

檔 號：  
保 存 年 限：

# 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助人街 72 號  
聯絡人：王素珠  
電 話：(03)8230678 8226466  
傳 真：(03)8234818

受文者：玉里高級中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財慈秘字第 115000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」歡迎 貴校學生提出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關懷優秀清寒學生，使渠順利完成學業，設置優秀清寒獎學金。
- 二、隨函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表乙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各高中、國中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林廖秀琴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

1150001925

## 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

#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#### 一、錄取名額：80 名

1. 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：3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國中組：5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#### 二、申請條件：

1. 凡設籍花蓮縣一年以上，並在高中（職）、國中肄業之學生，家境清寒屬實且具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者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（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為準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體育成績乙等(70 分)以上，殘障學生不必附體育成績。
3. 同一戶籍，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

#### 三、申請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#### 四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在學成績單(包括學業及體育成績)，成績單可影印但需經校方證明。
2. 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3. 近 6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或詳細記事版戶口名簿，可影印但需校方證明。
4. 殘障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。
5. 請附住宅位置圖(請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)及聯絡電話，以便於家庭訪視。
6. 前項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#### 五、申請辦法：

請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推薦，並統一寄送（免備文）。

會址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助人街 72 號 電話：(03)8230678；8226466。

#### 六、入選學生名單，由本會通知就讀學校。

#### 七、頒獎當日，無故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【組】

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學生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住址 | 訪視人員 | 身分證字號 | 就讀學校 | 第 等 或 分 數 | 附 件 名 稱 | 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 | 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 | 學業成績單(正本) | 住宅位置圖 |
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到件         | 未到件        | 體育成績      | 學業成績  |

備註：(1) 附件請依序裝訂

(2) 本申請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(3) 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